

##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我单位 2017 年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说明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7、上年结转和结余：反映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年末结转和结余：反映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物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11、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以下简称零余额账户）是指预算单位经财政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